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线数据

一、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物名称** | 磐安围 | **要素代码** | 2090022863 |
| **标识码** | 441481000000000004 | **行政区代码** | 441481 |
| **行政区名称** | 兴宁市 | **类别** | 63 |
| **年代** | 清代 | **公布日期** | 2011-03-09 |
| **建筑结构** | 砖、木 | **文物本体面积** | 4431平方米 |
| **建筑层数** | 1 | **使用功能** | 文化展览、其他 |
| **状况** | 较好 | **备注** | —— |
| **图片编号** | 4414810001磐安围至4414810019磐安围 | **公布文号** | 粤文物[2011]106号 |
| **公布批次** | 第六批 | | |
| **地址** | 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河西村 | | |
| **保护范围** | 以磐安围中厅中心点为圆心，半径为68米的圆内。  面积：14527平方米。 | | |
| **保护要求** | 1、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  2、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，重叠区域应 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 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 4、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建物,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，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 | | |
| **建设控制地带** | 从保护范围北面、东面、南面各向外延伸32米，西面延伸12米。  面积为29897平方米。 | | |
| **控制要求及措施** | 1、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  2、建控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，重叠区域应 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 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 4、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建物,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，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 | | |
| **建筑特色** | 磐安围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河西村麻岭顶东麓。由刘氏十七世吉昌兴建，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）。坐西向东，为三堂四横围龙屋，建筑占地面积5060平方米。以夯墙和木石构架承重，灰瓦硬山顶。梁架木雕、通花木横披、镶彩色玻璃屏门精美。墙角、门窗框及台基边沿多用条石包砌。建筑质量优良，建成百多年来未曾大修，全围原状保存良好，禾坪南北建斗门、围四角建碉楼护卫，外墙多设明暗枪眼，碉楼高处有瞭望孔，防御功能良好。围内保存清刻光绪帝圣旨木匾、清刻磐安围房样图木板、清雕花鎏金大木床等珍贵文物。围后山林茂密，围前田野开阔，建筑与自然和谐共存。是兼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，岭南极具代表性的客家民居。2009年12月列入兴宁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2010年5月公布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 | | |

注：

**标识码：** 参考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》（试行）（自然资源部，2021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行政区代码（6位）+0000+顺序码（8位）。

**行政区代码：**参考《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》，例如，广州440100。

**类别：** 参考《规范》“代码表29历史文化资源类别代码表”填写，例如古建筑：63

**级别：**参考《规范》“代码表50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代码表”填写，例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：20

**要素代码：**参考《规范》“4.2 要素分类与编码”填写，例如文物保护单位：2090022860